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
协议

之

终止协议

二〇一九年九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5 号楼互联网创新中心
6 层 601

邮编：100085

法定代表人：吴玉晓

乙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终止《辅导协议》，商定事项如下：

一、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辅导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辅导协议》规定的双方的保密义务和第 8 条辅导费用规定的双方义务继续有效外，甲乙双方在《辅导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待甲方支付完毕剩余辅导费用后，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二、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

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乙方及乙方辅导人员均应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非公开性、保密性及专有性的所有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发布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消息。否则，乙方及乙方辅导人员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协议仅采用中文，中文文本为本协议之唯一有效文本。

八、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剩余两份用于报北京证监局备案，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乙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